

策勒县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LX-2024-044 号

采 购 人：策勒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策勒县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LX-2024-044 号

采购人(盖章)：策勒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联系人：艾则孜·艾散

联系电话：0903-2027669

地址：策勒县英巴扎路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马工

电话：0903-7827810

详细地址：和田市人民西路 18 号玉都国际广场金座 601 室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策勒县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X-2024-044 号

项目名称：策勒县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包一：700000.00 元、包二：30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包一：700000.00 元、包二：300000.00 元

资金来源：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项目概况：

标项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策勒县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包一	1	批	针对策勒县固拉哈玛镇 2024 年的玉米的防、收以及小麦的耕、种等环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服务面积 7000.00 亩。	/
2	策勒县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包二	1	批	针对策勒县固拉哈玛镇 2024 年的玉米的防、收以及小麦的耕、种等环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服务面积 3000.00 亩	/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近 3 个月财务报表，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人及委托人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或个人明细表（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农民专业合作社须提供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6) 投标人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3:59，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16: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 16: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16: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45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错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策勒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地址：策勒县英巴扎路

联系方式：0903-20276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人民西路 18 号玉都国际广场金座 601 室

联系方式：0903-78278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工

联系方式：0903-7827810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策勒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张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903-6712645

特别提醒：

-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由投标人账户汇出（磋商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磋商保证金需在 2024 年 8 月 23 日 16: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人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 2、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7 日前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邮箱：1921496975@qq.com 地址：和田市人民西路 18 号玉都国际广场金座 601 室，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采购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采购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 3、为确保磋商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交至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办理。（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退磋商保证金事宜。
4.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策勒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地 址：策勒县英巴扎路 联系人：蒋工 联系电话：0903-2027669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人民西路 18 号玉都国际广场金座 601 室室 业务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903-7827810
3	监督部门	名称：策勒县财政局 联系人：张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903-6712645
4	采购项目名称	策勒县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5	采购内容	包一：针对策勒县固拉哈玛镇 2024 年的玉米的防、收以及小麦的耕、种等环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服务面积 7000.00 亩。 包二：针对策勒县固拉哈玛镇 2024 年的玉米的防、收以及小麦的耕、种等环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服务面积 3000.00 亩。
6	资金来源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7	采购概算价	最高投标限价：包一：700000.00 元、包二：300000.00 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投标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将做否决投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1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

		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3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近3个月财务报表，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人及委托人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或个人明细表（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农民专业合作社须提供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6) 投标人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1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40%，合同履约结束并结算后支付剩余合同价的10%（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15	验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中标人验收申请15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1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分包	不允许
19	转包	不允许
20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3 日前；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1921496975@qq.com 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7827810 注：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采购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采购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23 日 16:00 分（北京时间）
2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包一：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包二：600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田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金穗园支行 帐号：30580601040007067 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汇至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田一分公司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便查对核实。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 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保函承保期限：90 日历天 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5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6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开标地点：不见面电子开标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 2024 年 8 月 23 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7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即可，无需到现场开标。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

		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投标人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8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9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1 名业主代表，2 名专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实行市场调节价。参考《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仅作为协商价格的基础。 （2）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为固定金额。若中标人的中标份额数量在实际的采购中有所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不再进行调整。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u>5%</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3</u> 日历日
32	验收方式	采购人按服务标准和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微型企业的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	合同备案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邮箱：1921496975@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
36	其他说明 1	特别提醒：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6、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招标代理进行
37	其他说明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

		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8	重要提示	(1) 中标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投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中标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投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中标投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中标投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中标投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9	其他方式采购	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0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公开采购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41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2	执行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响应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在开标结束后五日内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三份纸质版标书，一份电子版标书（PDF 格式，并与纸质版标书内容一致）。联系方式：0903-7827810		

备注：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采购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 策勒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1.4.3 供货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4 供货地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质量、服务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6 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范围

2.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本采购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供货期限及供货地点

5.1 供货期限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供货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

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9.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9.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7 具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9.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9.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5 供应商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9.6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10. 联合体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响应；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0.1.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10.1.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 查询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1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4 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磋商后通过本须知 11.1 所述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 11.3 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对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1.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1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磋商答疑会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12.6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响应”、“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2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4.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14.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14.5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4.6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磋商报价

15.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磋商报价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3 磋商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磋商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5.3.1 磋商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及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

15.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5.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标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在《报价明细表》提供明细报价。

15.3.4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2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开标/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6.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竞争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6.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6.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8 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8.1 供应商须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账户信息（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8.2 成交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除 16.8.1 项要求外，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及 PDF 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成交供应商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原件壹份（及复印件壹份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7. 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磋商答疑会及踏勘项目现场。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20.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书、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2.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辨。

22.4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2.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操作方法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

22.7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22.8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3.2 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格式为PDF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盘存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3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应终止评审，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制定位置。

（五） 开标/磋商

28.开标/磋商

28.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磋商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8.2 开标/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开启该单位的备份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开启响应文件。

28.3 公证员对开标/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七） 磋商小组与评审

29.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1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29.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

评审。

29.3 磋商小组主任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9.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5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9.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八） 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成交的标准

30.1.1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0.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0.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30.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3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九） 成交通知书

32.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后，将对成交结果公示1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合同的签订

33. 合同的签订

3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3.3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34.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约定的内容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物资数量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服务价结算。

（十一）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5.2.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5.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2.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2.4 事实依据；

35.2.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2.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35.2.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5.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5.3.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5.3.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5.3.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采购活动。

35.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十二）履约担保（如需要）

36. 履约担保

36.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___/___方式

36.2.1 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___/___

1) 银行汇票；2) 支票；3) 银行转账；4) 担保公司担保；5)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36.2.3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

(十三) 其他

37.成交服务费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以中标单位的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执行计价格【2015】299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计取，由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7.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成交金额。如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3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明德惠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

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和相关服务)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粮棉油糖重要农产品生产，聚焦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农业服务类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促进提高技术到位率、服务覆盖率和补贴精准性，推动节本增效和农民增收。2024 年全县计划补助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 10000 亩。

项目实施主体对于农户农业生产各环节提供农机操作服务。为扶持我县农业生产中农机操作薄弱环节，全面提升机械化水平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支持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机操作服务环节进行补助。根据农户的委托该承担项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将冬小麦农业生产中的“冬麦地复播玉米、防治、玉米收割、冬小麦耕种”等作业环节，组织提供农机操作服务。

二、采购服务内容：

策勒县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包一：针对策勒县固拉哈玛镇 2024 年的玉米的防、收以及小麦的耕、种等环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服务面积 7000.00 亩。

策勒县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包二：针对策勒县固拉哈玛镇 2024 年的玉米的防、收以及小麦的耕、种等环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服务面积 3000.00 亩。

三、服务标准：

★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 1) 耕地技术标准：耕地深度 25 公分，无明显的犁沟，每块地四角剩余小于平方米，无夹层。
- 2) 播种技术标准：小麦播种深度 3-4 公分，下种量 25-30 公斤，行距 15 公分，采用机械条播，出苗率达到 95%以上。

四、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

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项目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承担项目的服务组织按照实际作业亩数兑付补助资金。各服务主体不得将补助收入纳入收入预期来干扰服务市场。补助标准：按照服务合同及实际作业量进行补助。结合我县农业发展实际，主要围绕我县粮食作物（小麦、玉米）进行补助，对全程托管服务，即耕种防收环节全部交由服务组织承担的按 1 亩计算，每亩补助 70 元；防治作业服务费市场均价为 5 元/亩，玉米收割作业

服务费市场均价为 75 元/亩，冬小麦耕种作业服务费市场均价为 100 元/亩，每亩共作业价格 250 元。对部分环节托管服务，则“耕”“种”“防”各环节分别折算补助面积，防止简单机械的按照补助上限确定补助比例。策勒县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提供耕、种、防三个环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分别折算补助面积。

五、★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标准：

- 1) 拥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具备承担项目实施的其他能力；
- 2)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的；
- 3) 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
- 4)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农户的认可和好评。
- 5) 本地化服务能力（具有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和专业人员）。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评审说明

1.1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2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评审

2.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且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磋商小组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

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价格部分满分为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满分为 70 分。供应商各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3、初步评审附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是否合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函》；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近 3 个月财务报表，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	
5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人及委托人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或个人明细表（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农民专业合作社须提供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7	投标人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8	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银行回执单或保函）；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2) 符合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采购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通过
1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服务或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3	是否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4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响应文件要求	
6	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号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7	响应文件中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四、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综合评分法将按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三个部分分别进行评分，商务技术部分满分为 70 分，价格部分满分为 30 分，合计总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价格部分	30 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商务及 技术部分 (70 分)	8 分	供应商具有同类型项目业绩,提供近三年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总计 8 分。注: 1. 同类型项目指在农业服务中全过程托管服务环节或各个节点托管服务环节的项目。 2.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分	供应商或其租赁设备单位对所用机具、操作人员购买保险的,每提供一辆设备保险或人员保险的得 2 分,总计 12 分。
	2 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所在地区可以实施农业生产服务工作的本地化服务能力的,得 2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注: 提供本地化服务地点的证明资料或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承诺书。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提供保障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从事本项目工作所需的服务人员花名册及基本信息(农机技术人员须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书)。 拟派服务人员经验非常丰富、人员数量充足、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组织结构形式及分工合理的得 10 分。拟派服务人员经验较为丰富、人员数量较为充足、基本保障服务要求、组织结构形式及分工较为合理的得 6 分;拟派服务人员经验较差、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组织结构形式及分工不合理的得 2 分;
	10 分	对农户等服务对象建立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详细具体、条理清晰、合理性可实施性强、涵盖内容全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服务方案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完善、低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进度安排及安全保证措施制度：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及安全保证措施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详细、人员安全、机械操作安全、工作安全等）进行打分： （1）制度内容完整详尽，且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的得 10 分； （2）制度内容无缺漏，对上述所要求内容描述符合采购文件的得 5 分； （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 0 分
	5 分	对服务商所用农机设备性能先进性进行比较，农机设备先进，性能强提高生产能力优得 5 分，农机设备基本满足生产能力一般的得 2 分，设备落后影响生产能力的不得分。
	8 分	农机设备每提供 1 个检测报告或检验合格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5 分	供应商从本项目实际出发结合完成同类项目工作经验，提出项目开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个合理化建议得 2 分，最多得 5 分。无提供相关服务承诺或服务承诺不符合项目实际此项不得分。

2.5 算数性修正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项目综合单价合计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磋商小组在政采云系统中发出澄清、答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 分钟）内系统内回复，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

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磋商小组的权利

3.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3.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3.1.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和排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4.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 定标原则

4.1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4.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数量：_____；
- 1.2.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40%，合同履约结束并结算后支付剩余合同价的10%（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1. 4.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 5. 1 服务期限： _____ ；

1. 5. 2 服务地点： _____ ；

1. 5. 3 成果交付： _____ 。

1.6 违约责任

1. 6.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 6.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6.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

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
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
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
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
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
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
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
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
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
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
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服务，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服务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服务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服务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服务的风险负担

服务或者在途服务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服务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

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 款 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标段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总 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报 价 单 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设计服务地点	
合同履约期限	
付款方式	
备注：	

说明：

- 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4、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总金额和报价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2-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2-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具体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2-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可将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如有）作为缴纳凭证放在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内附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件 2-5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具体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 2-6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附件 2-7 投标人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7、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8、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注：投标人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1.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2-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服务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9（格式自拟）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附件 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8条《资格要求》）。
2. 原件、复印件上均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附件 3 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

附件 3-1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件 3-2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附件 3-3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案例（业绩）情况介绍【如有】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 电话	项目 名称	项目 内容	合同 金额	合同签订 日期	完成 情况	备注

注：请投标人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

附件 4 投标书

投标书

致：XXXXXXXXXX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文件，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们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90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总价	取费标准 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计					
投标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1、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技术规范偏离表

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及编号	数量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技术规范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若本表为空则视为全部满足。

年 月 日

附件 9 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____（项目、包段名称）评标委员会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____（项目、包段名称）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____（项目、包段名称）____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内容填写完整，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 10 各类声明函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 10-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附件 12 响应文件还应包括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服务/产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 主要采购需求的详细说明。
3. 从采购方开始使用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4.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5. 服务方案等；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7.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